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13號

原告 廖毅昕

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

複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

王藝臻律師

被告 謝禮謙

訴訟代理人 呂清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黃燕如於民國100年1月6日結婚（嗣
於112年6月28日離婚），惟被告明知黃燕如係有配偶之人，
仍於112年4月間開始與黃燕如交往並發生性關係，被告上開
行為已逾普通朋友交往之分際，非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
圍，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侵害伊身分法
益而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不予爭執，惟原告請求之精
神慰撫金應有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06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
07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08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
09 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10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
11 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12 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13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14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
15 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黃燕如係
16 有配偶之人，仍於112年4月間開始與黃燕如交往並發生性關
17 係等節，為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87頁背面），堪認屬
18 實。被告上開行為顯已逾越普通朋友之交往分際，侵害原告
19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0 (二)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22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23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24 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侵害配偶權之期間為11
25 2年4月至6月間，期間非長，兼衡被告於本院調查證據前，
26 即願意坦認原告所指全部事實之態度，以及兩造之智識程
27 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8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之數額，應以100,000元為適當。
29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應駁回。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
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
08 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09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26日起
10 （見本院卷第2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同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100,000元，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19 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1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楊上毅